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23970771
聯絡人：張菽亭
電 話：02-77367455

受文者：屏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10036371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

主旨：111年國中教育會考訂於5月21日、22日辦理，請鼓勵所屬
公立學校教職員踴躍擔任監試委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11年國中教育會考訂於5月21日、22日辦理，全國有19萬9,318名考生於231個考場同時應考，所需監試委員數量龐大。為使試務工作順利辦理，爰請貴局(府)鼓勵所屬公立學校教職員踴躍擔任監試委員。
- 二、有關國中教育會考相關人員應依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(以下簡稱本準則)」第14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辦理保密及迴避事宜，監試人員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二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，報名參加當年度考試時，應行迴避。如各考區、考場規定較本準則限制更嚴格者，從其規定。
- 三、請貴局(府)加強宣導上開迴避規定並確認各考區及考場之監試委員、試務工作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確依規定迴避。
- 四、請核予擔任111年國中教育會考監試委員、試務工作人員及



其他相關人員111年5月20日公假參加「試務工作講習」；
對於協助辦理111年國中教育會考監試委員及試務工作有功
人員，請貴局(府)依權責核予敘獎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、臺北考區111年國中教育考試務會(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)、新北考區111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(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)、宜蘭考區111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(國立宜蘭高級中學)、基隆考區111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(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)、桃園考區111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(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)、竹苗考區111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(國立竹北高級中學)、中投考區111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(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)、彰化考區111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(國立員林高級中學)、雲林考區111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(國立斗六高級中學)、嘉義考區111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(國立嘉義高級中學)、臺南考區111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(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)、屏東考區111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(國立潮州高級中學)、高雄考區111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(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)、花蓮考區111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(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)、臺東考區111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(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)、澎湖考區111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(國立馬公高級中學)、金門考區111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(國立金門高級中學)、馬祖考區111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(國立馬祖高級中學)、大陸考場111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(國立彰化高級中學)、本部國教署人事室、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

2022/03/24
10:39:56
電交換章